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59花蓮市民權路123號

承辦人：簡振福

傳真：03-8235638

電話：03-8237575轉356

電子信箱：580724@nt.hlpe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請通報國中小學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環查字第105002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表。2、彙整表。(EN1050023430\_Attach000.doc、EN1050023430\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各界反映「衛生紙應丟入馬桶沖掉」案，請依說明段加強宣導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9月7日環署毒字第1050073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廁所衛生用紙放置於垃圾桶，可能導致臭味、細菌或蚊蠅等環境衛生問題。而廁所衛生用紙是否可丟入馬桶，應考量紙張是否可溶於水並於化糞池內分解，且不阻塞馬桶。
- 三、一般市售如廁用衛生紙是用短纖維製造，遇水易物理性破碎，多數可溶於水，因此建議可丟入馬桶，以維環境衛生。
- 四、市售面紙、紙巾或擦手紙等，因屬長纖維製造且添加濕強成分，遇水不易分解，建議不丟入馬桶。
- 五、另考量老舊建築管線、設備及其配件可能有未依建築技術



花府 105/09/13



1050176146

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設置之問題，建議衛生紙不丟入馬桶，且應投入加蓋之垃圾桶並定時清理。

六、請自即日起執行公廁稽（檢）查或分級評鑑時，向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加強宣導，同時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納入「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表（105.09版）」（如附件1），請貴單位後續進行公廁稽（檢）查時，使用本表進行稽（檢）查或分級評鑑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硬體設備—周邊設備」新增「販賣不易溶於水之如廁用紙」及「提供不易溶於水之如廁用紙，卻未提供垃圾桶」，其扣分額度各為10分。

（二）「如廁文化標示—文宣」新增「宣導如廁用紙可否投入馬桶」，其加分額度為5分。

七、檢附「常見衛生用紙可否丟入馬桶彙整表」（如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（請通報國中小學校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、本局環境稽查科

2016-09-13  
16:57:02

